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码：2024-045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8日、6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1）、《关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2023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2、召开和出席情况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15:00在福建省福州市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F区4号楼第20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融洁先生主持。

（2）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90,447,6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690%，其中：

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90,447,6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690%；

②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提案1.00《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447,6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提案2.00《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447,6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提案3.00《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447,6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提案4.00《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447,6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提案5.00《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447,6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提案6.00《关于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认及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447,6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提案7.00《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447,6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提案8.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447,6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9.0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447,6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9.02《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447,6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9.0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447,6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提案10.00《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447,6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11.00《关于公司2024年度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447,6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提案12.00《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提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陈融洁先生、朱小梅女士、林琛先生、许海峰先生、柯宏晖先生、张立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3年。

总表决情况：

12.01.候选人：选举陈融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90,447,661股

陈融洁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2.候选人：选举朱小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90,447,661股

朱小梅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3.候选人：选举林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90,447,661股

林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4.候选人：选举许海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90,447,661股

许海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5.候选人：选举柯宏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90,447,661股

柯宏晖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6.候选人：选举张立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90,447,661股

张立达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2.01.候选人：选举陈融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4,882,300股

12.02.候选人：选举朱小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4,882,300股

12.03.候选人：选举林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4,882,300股

12.04.候选人：选举许海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4,882,300股

12.05.候选人：选举柯宏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4,882,300股

12.06.候选人：选举张立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4,882,300股

提案13.00《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提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田光炜先生、刘瑶先生、李美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3年。

总表决情况：

13.01.候选人：选举田光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90,447,661股

田光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2.候选人：选举刘瑶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90,447,661股

刘瑶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3.候选人：选举李美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90,447,661股

李美娟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3.01.候选人：选举田光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4,882,300股

13.02.候选人：选举刘瑶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4,882,300股

13.03.候选人：选举李美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4,882,300股

提案14.00《公司监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的提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邓志辉先生、黄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3年。

总表决情况：

14.01.候选人：选举邓志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股份数：90,447,661股

邓志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4.02.候选人：选举黄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股份数：90,447,661股

黄晓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4.01.候选人：选举邓志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股份数：4,882,300股

14.02.候选人：选举黄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股份数：4,882,300股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2023年度工作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潘继东、刘佳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24-18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14:4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鹰影视文化城圣爵菲斯大酒店欢城三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艳忠先生主持。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上午9:15至2024年6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6人，代表股份333,844,6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5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290,058,5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61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7人，代表股份43,786,1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88%。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5人，代表股份97,702,7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23%。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列入公司《关于召开2023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全部议案，并对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进行了单独计票，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7,494,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115%；反对36,298,4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729%；弃权5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352,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948%；反对36,298,4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519%；弃权5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议案二：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7,494,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115%；反对36,298,4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729%；弃权5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352,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948%；反对36,298,4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519%；弃权5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议案三：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7,494,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115%；反对36,298,4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729%；弃权5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352,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948%；反对36,298,4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519%；弃权5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议案四：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7,847,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173%；反对35,996,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823%；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705,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563%；反对35,996,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425%；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以及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403,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468%；反对36,298,4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519%；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403,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468%；反对36,298,4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519%；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议案六：关于制订《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7,964,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524%；反对35,811,0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269%；弃权6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822,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2761%；反对35,811,0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531%；弃权6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议案七：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7,530,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224%；反对36,313,0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772%；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388,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319%；反对36,313,0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669%；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议案八：关于修订《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7,530,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224%；反对36,313,0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772%；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388,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319%；反对36,313,0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669%；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议案九：关于修订《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7,451,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0987%；反对36,377,6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966%；弃权1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309,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508%；反对36,377,6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330%；弃权1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议案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韵洪传播科技（广州）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8,033,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777%；反对43,581,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543%；弃权2,230,09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891,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1116%；反对43,581,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6059%；弃权2,230,09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2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五、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监事和高管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4-059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80.00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79.50元/股（含）。
- 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4年7月5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2023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8）、《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42）。

二、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根据《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三、回购价格上限调整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约定，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8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79.50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将于2024年7月5日生效。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19,774,787×0.50）÷120,385,021≈0.49747元/股。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80-0.49747）÷（1+0）≈79.50元/股（含本数，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25万股至50万股，约占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总股本的0.21%-0.4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或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4-058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6月2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4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2024年7月5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33	华特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7/4	2024/7/5

- 本次调整前转股价格：83.75元/股
- 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83.29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7月5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46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6,0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7,821,867.92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38,178,132.08元。并于2023年4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特转债"，债券代码"118033"。

2024年6月13日，公司已经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0.8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0,493,021股减少至120,385,02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2024年5月8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及2024年5月9日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2024年6月29日，因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致使可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59,887,393.50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5.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总股本及对应分配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华特转债发行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

综上，华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华特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过程与调整结果

（一）鉴于公司已经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0.8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0,493,021股减少至120,385,021股。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A×k）/（1+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83.75元/股，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0.0896%（总股本以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实施前且不考虑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的总股数120,492,660股为基数计算，计算公式：-108,000股/120,492,660股），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回购均价）40.96元/股，P1为调整后转股价。

P1=（83.75+40.96×（-0.0896%））/（1-0.0896%）≈83.79元/股

（二）鉴于公司将于2024年7月4日（本次现金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9747元（含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为差异化现金分红，上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83.79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49747元，P1为调整后转股价。

P1=83.79-0.49747≈83.29